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2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組成如下：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四至六人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講師代理之)及校外專家學者、校友代表二至四人、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釐定本系課程發展目標及教學方向。
二、協助規劃本系各學制調整與課程規劃，每學年擬開課程(含專題分組、校外教學、拓展建教合作事宜及推廣教育班)。
三、協調本系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事項，任課及排課原則以各專任教師之專長為優先考慮。
四、本委員會協調之各事項，須經系務會議決議。
五、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之任期，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，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必須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且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